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315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新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新智
訴訟代理人　林仕訪律師
　　朱昱璋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凱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亮賢
訴訟代理人　簡剛彥律師
　　郭佳瑋律師
複代理人　　謝凡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及反訴原告均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定金新臺幣（下同）592,20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1日合計為692,46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另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償還價額、返還不當得利1,113,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

為1,113,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6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14,60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盧品岑